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ST LIN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06-59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陳弘俊先生、曾巧臨女士及梁唯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或交換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批准將在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代替有關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進行的任何股份發行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時間的較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綜合或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當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類似工具(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顧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項下法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是否存在有關法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所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須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股份，惟須受限於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綜合或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證監會所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授權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時間的較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綜合或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當日。」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方式為加入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煜彬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都會道10號
都會大廈
11樓1119室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煜彬先生及陳龍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弘俊先生、曾巧臨女士、譚可婷女士及梁唯廉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以上股份則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列明各獲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3. 填簽妥當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暫停辦理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就上文建議決議案第2項，(i)陳弘俊先生及曾巧臨女士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及(ii)梁唯廉先生於本年度獲委任為董事會新增成員，將任職至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二。
6. 就上文建議決議案第4項，董事會(「董事會」)認同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的意見，並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7. 就上文建議決議案第5項，根據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8. 就上文建議決議案第6項，董事謹此表示彼等將僅於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屬合適時行使獲賦予的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使股東可就表決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
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建議決議案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結果。

10. 倘屬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11.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倘若預料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即將生效，則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登載公告，以通知各股東有關押後召開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b)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時或舉行前三小時取消，則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許可情況下如期舉行。

(c)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d)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自身情況後決定是否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倘股東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12.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3. 本通告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